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廖岗岩、伍骏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106：搜于特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